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適用指南

目前，學校健康評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它有助於更早地確定健康問題，並改善加州所有學校兒童的健康狀況。儘管目前洛杉磯縣受到學校關閉和COVID-19的持續影響，但在2020-21學年，入學所需的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將繼續執行。本指南就如何以有助於保持工作人員和兒童健康並防止病毒傳播的方式進行學校現場評估提供了指導意見。關於2020-21學年所需的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全面的性健康教育、全方位的學校安全方案和強制性報告培訓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加州教育部關於學校健康和安全的指南的[專題網頁](#)。

### COVID-19的基本資訊

#### COVID-19 的症狀

患有COVID-19的人有輕症到重症各種各樣的症狀，症狀可能包括以下類型：

- 發燒
- 咳嗽
- 氣短或呼吸困難
- 疲勞
- 發冷
- 鼻塞或流鼻涕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痛
- 喉嚨疼痛
- 噁心或嘔吐
- 腹瀉
- 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COVID-19 如何傳播

病毒主要透過人與人之間的密切接觸傳播。「密切接觸者」是指在「\*感染者」具有傳染性時，曾與他們接觸過的下列任何一種人：

- 距離感染者 6 英尺以內且停留超過 15 分鐘的個人。
- 與感染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進行無保護接觸的個人，例如，接觸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產生的飛沫，共用器具/唾液，或在沒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感染者提供護理服務。

\*本指南所述的感染者是指已確診 COVID-19 或根據症狀被懷疑患有 COVID-19 的任何人。這些個體從其症狀首次出現的前 2 天起被認為具有傳染性，直至不再需要隔離（如 [COVID-19 患者居家隔離指南](#) 中所述）。COVID-19 檢測呈陽性結果但未出現症狀（無症狀）的個人在檢測前 2 天至檢測後的 10 天之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

#### 口腔健康評估

與口腔健康評估相關的資訊必須按照《加州教育法規》(EC) 第 49452.8 節的要求繼續提供給父母和法定監護人。本節要求在幼稚園註冊的公立學校學生（或如果以前沒有在幼稚園註冊的一年級學生）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接受口腔健康評估，除非家長/監護人說明無法完成此種評估的原因。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適用指南

任何提供學校現場口腔健康評估的提供單位都應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向牙醫提供的建議：  
<http://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dentists.htm>。

### 視力測試

根據EC第49452條和49455條，學校必須繼續提供視力測試並根據需要轉介學生。該出版物 — 《[加州公立學校視力測試指南\(PDF\)](#)》為地區和學校衛生人員提供了與EC第49455條有關的學校視力測試計劃的指導方針。

### 聽力測試

學校必須按照歐EC第49452節的要求，繼續提供聽力測試，並根據需要轉介學生。加州衛生局(DHCS)的《[學校聽力聽力測定手冊](#)》(PDF)提供了與EC第49452節相關的關於學校聽力保護計劃的資訊。本手冊是為受過正規聽力測試培訓的專業人員編寫的，且並不能作為聽力訓練的替代品。

如果在學校進行現場健康評估，應遵守下列準則：

#### 1. 確保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措施的執行到位：

- 當周圍有人的時候，所有人都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2歲以下兒童和因身體健康狀況而導致戴面罩不安全的個人則不受這一規定的限制；在可能的情況下，不能戴面罩的個人應該佩戴能夠覆蓋到下巴以下的帶褶皺布料的防護面罩。
- 限制在現場的工作人員和學生人數，以確保來自不同家庭的人之間的身體距離至少為6英尺。
  - 提供安排好的預約時間，並留出足夠的時間，以便在兩次評估之間對設備進行適當的清潔工作。預約提醒應包括有關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措施的資訊。
  - 提供物理指南，如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牆上的標誌，以確保教職工和學生在排隊和其他時間段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在走廊創建「單向路線」的指引）。
  - 指定進出路線，使用盡可能多的入口。制定其他規定，以便盡可能地限制與他人的直接接觸。

#### 2. 對工作人員，學生和訪客進行篩查：

COVID-19 症狀篩查有助於避免將病毒引入具有高度傳染風險的環境之中。篩查是很簡單的。它包括：1) 詢問是否出現咳嗽，呼吸困難或其他呼吸道症狀；2) 體溫檢查 — 使用非接觸式的體溫計，或者，如果不可行的話，口頭檢查進入學校的人士是否感到發燒。

- 應定期提醒工作人員、兒童、家長/護理人員和訪客，他們應自行在家進行症狀檢查，並在生病時留在家中（即使症狀輕微也應如此）。
  - 指導家長在離家前對孩子和自己進行症狀篩查。任何出現符合 COVID-19 症狀的個人（包括兒童），如果沒有替代性診斷方案，應在家中隔離至少 10 天，並在發熱消退（不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和其他症狀改善後留在家中至少 24 小時。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適用指南

- 如果該兒童或父母最近與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則他們應自最後一次與該病例接觸後，進行 14 天的檢疫。
- 指示家長在他們的隔離或檢疫期結束後，打電話給學校以重新安排健康評估的日期。
- 所有工作人員和兒童應在抵達學校時進行健康檢查。
  - 確保所執行的健康檢查方案能夠滿足因身體接觸和/或日常生活發生重大變化而受到挑戰的兒童的需要。
- 如果工作人員或兒童出現 COVID-19 症狀，他們不得留在現場。

### 3. 提倡良好的衛生習慣，以限制 COVID-19 的傳播

- 所有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應一直佩戴**布面**面罩，但在私人辦公室或超過其身高的封閉隔間用餐或獨處時除外。
- 被醫務人員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病情允許，就應按照加州的指令要求，佩戴底部帶有褶皺的防護面罩。防護面罩最好帶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
- 學校現場必須為所有與其他員工、兒童和/或訪客有任何接觸的員工提供面罩。
- 指導工作人員每天清洗或更換面罩。
- 使用指示牌提醒員工、訪客及兒童勤洗手。在所有的衛生間張貼標誌來指導大家正確的洗手技巧。
  - 使用適合孩子年齡的標誌提醒孩子洗手（例如：<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buttons.html>）。
  - 標誌應能夠指導成年人使用最佳的洗手方法（例如，請參閱<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protection/GuidanceHandwashing-English.pdf>）。
- 提供保持良好衛生所需的用品，包括方便使用的乾淨且實用的洗手台，肥皂，紙巾和含酒精的擦手液。讓任何進入學校現場或現場任何房間的成年人都能方便在進入學校時對雙手進行消毒。
  - 但是請注意，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警告稱，為避免出現攝入酒精的風險，幼兒不應在沒有大人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擦手液（詳情參見<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show-me-the-science-hand-sanitizer.html>）。

### 4. 在你的工作地點進行清潔和消毒

- 清潔和消毒是全面清潔過程中的兩個單獨步驟。
  - 清潔的目的是從表面清除細菌（包括病毒），污垢和雜質。清潔不會殺死細菌，但可以減少表面細菌的數量，從而降低人們感染病毒的風險。
  - 另一方面，消毒並不一定使表面看起來乾淨，但它可以殺死表面上的細菌，從而降低人們感染病毒的風險。消毒劑的作用越強，停留在表面的時間越長，殺死的細菌就越多。
- 清潔：
  - 用溫水和肥皂清洗是十分有效的。它們可以清除表面的細菌、污垢和雜質。
  - 如果你沒有肥皂，請使用另一種洗滌劑加水的方法進行清潔。
- 消毒：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適用指南

- 如果有可用的消毒劑，請使用美國環保署 (EPA) 註冊的商用消毒劑。另一種選擇是配製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中加 5 湯匙 (1/3 杯) 漂白劑或每夸脫水中加 4 茶匙漂白劑。
- 為了降低兒童和工作人員出現哮喘症狀的風險，請儘量使用 [EPA 的 N 清單](#) 上含有預防哮喘的成分 (過氧化氫、檸檬酸或乳酸) 的消毒劑產品，而不是使用含有過氧酸、次氯酸鈉 (漂白劑) 或季銨化合物的產品。
- 消毒噴霧劑和家用漂白劑溶液應按標籤說明，在表面停留足夠的時間，並覆蓋表面。
- 安全清潔和消毒
  - 理想情況下，在兒童不在場的情況下，應在數小時後進行全面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以便在兒童回來之前給場地足夠的時間通風。
  - 即使有兒童在場，也應全天定期對經常接觸或污染的區域進行現場清潔和消毒工作。需要注意的表面可能包括水槽旋鈕、馬桶把手、桌子和門把手，以及在評估中使用的儀器，如聽力計、耳機、眼罩工具等 (這些評估工具應按照生產製造商的指南進行清潔)。
  - 查看產品標籤。不要將漂白劑或任何含有漂白劑的產品與任何含有氨的產品混合，因為產生的氣體對人體極其有害。
  - 清潔和消毒產品應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如果可能的話，清潔和消毒工作應該在打開窗戶和/或閘的情況下進行，以使化學物質消散，或者當孩子在外面或其他地方時進行。
  - 按照產品說明書的要求，確保所有使用清潔產品的個人都得到了個人防護裝備的充分保護，包括已佩戴手套和/或護眼工具。

### 5. 當工作人員被診斷患有 COVID-19 時應採取的措施

- 當工作人員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狀時，必須在家休息。
  - 提醒工作人員，在出現症狀後至少 10 天內必須留在家中隔離，且不能返回學校，直到症狀改善，且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至少 24 小時沒有發燒為止。
  - 如果工作人員出現症狀但未進行 COVID-19 檢測，應指示他們向自己的醫生、免費的公共檢測網站或自己選擇的其他網站尋求檢測服務，並將檢測結果告知中心。
- 所有與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和兒童應被送回家進行自我檢疫。檢疫必須在與感染者最後一次接觸後的 14 天內進行。如果在 14 天內沒有出現症狀，被檢疫者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檢疫期內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個人，其檢疫期將不可縮短；檢疫期通常為自最後一次接觸感染者後的 14 天。
  - 如果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在出現症狀時和/或在出現症狀前 2 天內正在工作，請按照以下指引聯繫公共衛生局，以確保學校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患有急性呼吸系統疾病的員工 (或兒童) 不需要醫生的證明，就可以在家休息或在康復後返回工作場所。

### 6. 當中心出現病例接觸情況時的措施

- 如果你所在的學校內有人 (兒童、工作人員或訪客) 感染了 (經實驗室檢測確認或根據症狀被懷疑患有) COVID-19，請與公共衛生局急性傳染病小組聯繫，以瞭解可以採取哪些措施以最大限度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學校現場的健康評估適用指南

降低其他兒童和工作人員的風險，該小組的電話為：(213)-240-7941（日間時間），(213)-974-1234（晚間時間）。

- 確認與病人有過密切接觸且停留超過 15 分鐘的成人或兒童，或可能在症狀出現前 2 天開始與病人體液或分泌物有過無保護直接接觸的個人。體液或分泌物包括唾液、痰、鼻粘液、嘔吐物、尿液或腹瀉物。這些人應在家進行 14 天的檢疫，檢疫期的起始日期應從最後一次接觸病患之日起算。
  - 與感染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個人必須將其送回家進行自我檢疫。
  - 如果任何工作人員或兒童在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應遵循自我隔離指南（出現症狀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且在退燒、症狀好轉後留在家裡 24 小時）。

你可以透過以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網站，查詢更多你可能感興趣的資訊：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實用資源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LACDPH，縣級機構）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社交媒體官方帳號：@lapublichealth
- 洛杉磯縣心理健康中心全天候求助熱線 (800) 854-7771
- 加州社會服務部，社區護理許可司  
<https://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mmunity-care-licensing>
- 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州級機構）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Immunization/nCOV2019.aspx>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國家級機構）  
<http://www.cdc.gov/coronavirus/novel-coronavirus-2019.html>
- 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性組織）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coronavirus>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者想和他人交流，或者需要幫助尋求醫療護理，請撥打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該熱線24小時開放。